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目 錄

第 一 章 總 則	2
第 二 章 受僱與解僱	2
第 三 章 工資、津貼及獎金	7
第 四 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10
第 五 章 退 休	17
第 六 章 女工	18
第 七 章 考勤、考核、獎懲、升遷	19
第 八 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21
第 九 章 社會保險、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22
第 十 章 其 他	22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臨時人工作規則

本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勞條字第 1080153759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訂立目的）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適用）

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係指受本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從事與本機關業務有關之工作並依薪資規範獲致工資者。

第二章 受僱與解僱

第三條 （報到手續）

新進臨時人員於接到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機關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而失其效力，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報到通知書。
- 二、本機關所定人事資料卡。
- 三、繳驗有關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核對後發還）。
- 四、其他本機關要求之文件。

第四條 （勞動契約）

本機關因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時，應與臨時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之。

前項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服務守則）

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一、愛護本機關（學校）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 三、絕對保守本機關（學校）之業務機密。
- 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機關（學校）名譽之行為。
- 五、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六、除經辦本機關（學校）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機關（學校）名義行使。
- 七、如有兼職情事，應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且不得損害機關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第五條之一 （行政中立）

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遵守下列行政中立事項：

- 一、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二、不得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三、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四、不得利用職務、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行為：
 - （一）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二）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三)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五、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

第六條 (進用、解僱原則)

本機關之臨時人員，應經公開甄選程序並簽妥勞動契約後，始得進用。

本機關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時，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工作年資計算)

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之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 一、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臨時人員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以服務本機關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在本機關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
- 三、受本機關調動之工作年資，其年資由本機關續予承認，並應予合併計算。

第八條 (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機關不得預告臨時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臨時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臨時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九條 （終止契約限制期間之例外）

臨時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機關不得終止契約。但若本機關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業務不能繼續者，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終止勞動契約。

第十條 （資遣預告）

依第八條或前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臨時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本機關臨時人員離職時，應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預告。

第十一條 （發放資遣費）

凡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臨時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而依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應於離職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本機關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本條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臨時人員。

第十二條 （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僱原因）

凡本機關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對於本機關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予科罰金。
- 四、故意損耗機器、工具或其他本機關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機關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本機關受有損害。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前項第六款所稱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

-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機關（學校）受有損害者。
-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致影響本機關（學校）安全秩序者。
-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機關（學校）受有損害者。
- 六、造謠滋事，影響本機關（學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七、偷竊同仁或本機關（學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八、經常遲到、早退，屢次勸導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本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於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三條 （離職手續）

臨時人員離職者，應依本機關規定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

第十四條 （服務證明書）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臨時人員之請求，本機關應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五條 （調動）

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之約定下，本機關因業務所必須，且對臨時人員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臨時人員體能及技術可勝任，並考量臨時人員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臨時人員之體能及技術調整臨時人員之職務或工作地點，其年資合併計算；臨時人員有正當理由時，得申請覆議。

臨時人員之調動工作地點過遠，本機關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六條 （調職移交手續）

臨時人員接到調任之「人事通知單」，應於調任前三日內辦妥調職移交手續，就任新職。

第三章 工資、津貼及獎金

第十七條 （工資之議定）

臨時人員之工資由本機關與臨時人員議定之。但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十八條 （工資定義）

工資，指臨時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第十九條 （工資計算及發放時間）

本機關之工資計算方法，依需要得採計時制、計日制、計

月制、計件制。

臨時人員工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臨時人員另有約定外，全額直接給付臨時人員。

臨時人員工資，經臨時人員同意發放時間如下，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單）：每月一次，並於每月十號前發放前月之工資。

本機關與臨時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臨時人員。

第二十條 （延長工時之工資加給標準）

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

本機關延長臨時人員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

- 一、因業務需要，本機關經臨時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 二、本機關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依前款規定計給。

第二十一條 （平日及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約定）

臨時人員於平日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

經本機關同意以工作時數1：1換取補休時數；補休期限十二個月。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第二十一條之一（補休期限之末日）

前條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九條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第二十一條之二（補休請休之先後順序）

補休應依臨時人員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

第二十一條之三（屆期末補休完畢時數之工資發給期限）

補休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未補休完畢時數工資之期限如下：

補休屆期後三十日（不得超過三十日）。

因契約終止所發給之未補休完畢時數之工資，於契約終止時，本機關應連同第十九條應結清之工資，一併給付臨時人員。

第二十二條（津貼及獎金）

本機關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比照行政院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機關針對臨時人員工作效能優良者，發給工程獎金，發放標準依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工程獎金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工資給付）

臨時人員因「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本機關不予扣發工資。應本機關之要求而出勤之臨時人員，就該段出勤時間

加給二倍工資。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二十三條 （工作時間）

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本機關得視臨時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臨時人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醫師建議應縮短工作時間者，本機關將參採醫師之建議，調整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本機關亦將遵守法令規定調整工時。

子女未滿二歲須臨時人員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本機關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臨時人員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所定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臨時人員為前二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機關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延長工作時間）

本機關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並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本機關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前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機關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工作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且應於事後補給臨時人員以適當之休息。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機關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臨時人員以適當之休息。

臨時人員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第二十五條 （加班指派）

本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辦理後，因工作需要加班時，加班人員應填寫「加班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

第二十六條 （休息時間）

臨時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機關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七條 （例假及休息日）

臨時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第二十八條 （休假日）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第二十九條 （特別休假之日數及排定方式）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本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特別休假之最小單位以小時計，並以其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臨時人員得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特別休假期日，由臨時人員排定之；本機關應於臨時人員符合前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告知臨時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未休畢特別休假工資發給及書面通知）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由本機關發給工資。未休假工資依臨時人員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一日工資計算。

未休假工資計算之基準，為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按月計酬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換算之。

因年度終結所發給之未休假工資之期限如下：

年度終結後三十日（不得超過三十日）內發給。

因契約終止所發給之未休假工資，於契約終止後，連同應

結清之工資，給付給臨時人員。

臨時人員每年特別休假期日及未休假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由本機關記載於工資清冊，並於前二項給付未休假工資時，一併通知臨時人員。

第二十九條之二（遞延之特別休假實施期限及屆期仍未休畢時工資之發給）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機關與個別臨時人員雙方協商同意，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經遞延至次一年度之特別休假，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所定期限發給工資。

前項工資之計算，按原特別休假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依前項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第三十條（休假日工作）

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例假及休息日，第二十八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二十九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照給。本機關經徵得臨時人員同意於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休假日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

第三十一條（停止假期）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機關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臨時人員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但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三十二條（給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臨時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得請假，假別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公假、產檢假、陪產假及安胎休養請假等十二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一、婚假：臨時人員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可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本機關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婚假之申請最小單位以小時計。婚假期間，工資照給。

二、事假：臨時人員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之申請最小單位以小時計，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三、普通傷病假：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申請最小單位以小時計，請假連續二日（含）以上者，須附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機關補足之。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經本機關同意得予留職停薪一年。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惟如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且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四、生理假：女性臨時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請休生理假不需附證明文件，另，前開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五、喪假：工資照給。臨時人員喪假得依習俗於百日內分次申請，喪假之最小單位以小時計：

- (一)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 (二) (外)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 (三) (外)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外) 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六、公傷病假：臨時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公傷病假期間，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七、產假：

- (一) 女性臨時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
- (二)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 (三) 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女性臨時人員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 (四)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
- (五)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六) 女性臨時人員請產假須提出證明文件。
- (七) 第四目、第五目規定停止工作期間工資，可參酌第三目之發給比例。

八、安胎休養請假：臨時人員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安胎休養請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

九、陪產假：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十、產檢假：臨時人員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

十一、家庭照顧假：臨時人員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

十二、公假：臨時人員有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情事者，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公假事由如下：

- (一) 參加兵役召集、防護訓練、救災訓練及與職務有關之訓練者。
- (二) 參加勞工教育訓練者。
- (三) 經本機關指派出席會議或洽公者。
- (四) 參加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擔任選務人員。
- (五)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技能檢定。
- (六) 參加政府舉辦之各項活動，經本機關核准者。

臨時人員請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假者，仍發給全勤獎金。

臨時人員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臨時人員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產檢假時，本機關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請假手續）

臨時人員因故必須請假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或口頭敘明理由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或不出勤；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於一日內委託同事、家屬、親友或以電話、傳真、E-mail、限時函件報告單位主管，代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當事人應於三日內提送，其工作單位按權責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請假日數計算）

臨時人員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婚假、喪假、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事假及產檢假均以一小時計。

一次連續請普通傷病假超過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如遇休息日、例假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應不併入於請假期間內。

第五章 退 休

第三十六條 （自請退休）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十七條 （強制退休）

臨時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關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能執行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三十八條 （退休金給與標準）

臨時人員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

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臨時人員，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臨時人員，本機關按月提繳其工資六%（不得低於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第三十九條 （退休金給付）

本機關應給付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臨時人員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四十條 （退休金請求）

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前項請領之退休金，臨時人員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六章 女工

第四十一條 （女工夜間工作保護）

本機關不得使女性臨時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女性臨時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機關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機關必須使女性臨時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

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臨時人員，不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分娩前後的保護）

女性臨時人員在妊娠期間，本機關若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本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七章 考勤、考核、獎懲、升遷

第四十三條 （遲到早退）

臨時人員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職）規定如下：

- 一、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工（職）論。
- 二、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或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該缺勤期間以曠工（職）論。

第四十四條 （考核對象）

本機關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得視需要辦理年度臨時人員考核（績）。

第四十五條 （獎勵及升遷）

本機關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得視臨時人員表現辦理獎勵及升遷。

本機關臨時人員獎勵分為下列三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大功。

第四十五之一條 （懲處）

本機關為維持紀律，如臨時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應予懲處。

臨時人員之懲處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大過。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確實，得予申誡：

- 一、在工作場所喧嘩、嬉戲、吵鬧妨害他人工作者。
- 二、在工作時間睡覺者。
- 三、違反服務紀律事蹟較輕者。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確實有具體事證者，得予記過：

- 一、對上級指示或有限期命令，未申報正當理由而未如期完成或處理不當者。
- 二、在工作時間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者。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確鑿或有具體事證情節重大者，得予記大過：

- 一、工作前或工作中酗酒滋事者。
- 二、遺失經管之重要文件、機件、物件或工具者。
- 三、藉故請事假、病假、公假往他處工作或未經許可在外兼職，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者。
- 四、對上級人員有關職務上查詢，故意隱瞞或報告不實者。
- 五、機器、車輛、儀器及具有技術性之工具，非經使用人許可擅自操作而導致損壞者，或使用人擅自准許其他人員操作而導致損壞者。損壞部分並應負賠償責任。

臨時人員在同一年度內同等級功過得予抵銷。

第四十五之二條（懲處之救濟）

臨時人員受懲處，如有不服得提出具體事證自知悉或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關申訴之。

第四十五之三條（獎勵及懲處辦理方式）

本機關臨時人員獎懲事件，比照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

法。

第八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六條 （職業災害補償）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機關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機關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機關得予以抵充之：

- 一、臨時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機關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機關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機關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本機關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機關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第四十七條 （職業災害補償抵充）

本機關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八條 （職業災害補償請求時效）

第四十六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臨時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四十九條 （撫卹）

臨時人員如非因職業災害而在職死亡，撫卹金發給標準，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工資為限。其遺屬受領撫卹金之順位，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九章 社會保險、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五十條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臨時人員均由本機關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機關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第五十一條 （臨時人員福利）

本機關為鼓勵在職進修，將視臨時人員業務情形及其表現薦派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由本機關負擔。

第五十二條 （安全衛生）

本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事項，臨時人員應遵照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三條 （勞資會議）

本機關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定期開會並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第五十四條（臨時人員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

臨時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後續將依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申訴電話：03-3322101轉6781

申訴傳真：03-3367339

申訴信箱或電子信箱：a80011035@gmail.com

第五十五條（補充規定）

本規則若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臨時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實施）

本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